

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  
段-啤酒加工生产线)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福海县乡村振兴局

代 理 机 构 ： 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3 -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26
1.1 合同组成部分 .....	- 50 -
1.2 标的 .....	- 50 -
1.3 价款 .....	- 5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51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 51 -
1.6 违约责任 .....	- 51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 52 -
1.8 合同生效 .....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一. 承诺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投标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开标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投标货物报价明细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资格审查资料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项目实施方案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技术资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投标商资格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72 -
4.3 评分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段-啤酒加工生产线）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段-啤酒加工生产线）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DCX2023-HW026

项目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段-啤酒加工生产线）

预算金额：1999000.00 元

最高限价：1999000.00 元

采购需求：设备采购一批（具体清单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
  - ③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海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福海县

联系方式：131190633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101 号龙腾综合商业中心 2 栋 8 号

联系方式：152993911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燕

电 话：1529939119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段-啤酒加工生产线） 项目编号：XJBDCX2023-HW026
2	采购人 联系人	福海县乡村振兴局 张佳伟 13119063377
3	代理机构及 联系方式	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 燕 15299391193
4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设备采购一批（具体清单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	招标范围	供货、质保和售后伴随的一切服务
8	质量标准/质量要 求	合格
9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①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p> <p>③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p> <p>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p>

		<p>入要求；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1、2 条及特定资格要求。）</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1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1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 7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
14	质保期	1 年
15	付款方式	<p>1、付款币种</p> <p>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付款以电汇方式。</p> <p>2、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完成供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具体付款方式可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注：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p>
16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公开唱标。

		<p>最终报价应以标的物自出厂直到验收合格，且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如未按要求进行报价，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叁万元整）；</p> <p>2、递交形式：电汇、网银、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3、电汇、网银、保函、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凭证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p> <p>6、账户名称：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21010012010123286358        开户行名称：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902000017</p> <p>（注：使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具，若是第三方代开的保函，开具保函时给第三方公司缴纳的保费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未从基本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出据企业注册地之外保函的，供应商还必须提供给第三方公司缴纳保费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流水单并加盖银行行名条章。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简称、编号及用途，投标人按上述要求以任何形式缴纳保证金，均请携带凭据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及回执单或保函凭证须同</p>

		时附到标书条款中（否则投标无效）。
18	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4</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 <u>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注：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足时，可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抽取）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21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 年 8 月 1 日之后）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有完整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新成立公司除外，提供成立以来的类似业绩）；
22	财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近一年（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审核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除外，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计算或根据市场价与业主协商，由中标人支付。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注：供应商于开标前自行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单位已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等进行全面了解，没有任何异议，除不可抗因素外，现场出现

		的一切问题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否则投标无效。承诺格式自拟。
2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招标控制价	小写：1999000.00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超出此控制价将否决其投标
2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6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

		<p>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算或根据市场价与业主协商。</p>
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合同总价的 5%</u>          担保形式：以非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          注：签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需承诺，否则视为无效）。</p>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写或小写、货物清单报价、投标函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3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p>

		<p>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35	验收方式	<p>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将合格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届时将由甲方会同相关监督单位随机抽验，后期需供应商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如乙方所供货物不合格甲方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段-啤酒加工生产线)招标活动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福海县乡村振兴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博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以及交付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履行的义务。

2.6 “卖方”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8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

③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 1、2 条及特定资格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些费用。

## 6. 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在这时间之后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重复问题做出回复。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8. 说明

8.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后，都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11.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招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必备的条件和事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

12.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3 投标人不得将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 13.1.1 投标报价书

1、承诺函（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2、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3.1.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2、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 4、近三年（2020年8月1日之后）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有完整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新成立公司除外，提供成立以来的类似业绩）；
- 5、服务承诺或售后承诺内容等；
- 6、项目实施方案；
- 7、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 8、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 13.1.3 技术投标文件

-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可以增加文字说明和描述，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顺序及编号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4.2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A4纸型，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15.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

物的投标报价。

15.4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经评标委员确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5.5 投标报价包括:

15.5.1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15.5.2 投标总报价需包括标的物自出厂直至验收合格,且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会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文件、投标价格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为人民币。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文件规定日期内到帐。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网银、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叁万元整)。

17.3.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到帐。

17.3.3 单位名称: 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21010012010123286358

开户行名称: 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 402902000017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收据请写明“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段-啤酒加工生产线)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

17.5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请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及已签订的合同到我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因投标人的违纪、违法或其他过失行为导致开标失败,重新招标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0.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21. 保密**

21.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1.2 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招标人认为必要的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的资料。

## **22. 投标人知悉**

22.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次招标的事项，包括任何与交货地点和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困难充分了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3.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3.2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4.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造成投标截止日期推迟，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平台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6.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

## 27. 开标形式：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在阿勒泰市迎宾路 101 号龙腾综合商业中心 2 栋 8 号**举行开标大会**，并诚邀招标人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参加。

27.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7.4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在评标期间，组织专家按照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安排程序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澄清。专家在澄清所有技术、商务问题后，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承诺。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9.3 专家按照评标办法与评标原则填写推荐意见书，以排序方式提出推荐意见与建议。

29.4 招标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 **30. 评审**

30.1 专家组审查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书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外部证据。如果投标书技术指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重新参与投标。

30.2 审核投标书有无报价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总价时，以原报总价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总价时，以原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投标将被拒绝。

30.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在招标人认为必要时，有关澄清的内容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认可。

30.4 组织评标专家按照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进入评标期间后，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让投标人进行分析或澄清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安排程序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澄清。

### **31. 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从专家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符合设备参数确定中标人。

31.2 根据综合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交招标人定标，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1.3 招标人原则上应将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设备参数；

31.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1.3.3 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招标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31.4 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等时，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 **32. 评审原则**

32.1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报价、以及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等因素，按照质量、价格、服务最优原则进行评审，综合评定推荐中标人。

32.2 集体决定原则，经过评审，最终中标单位根据打分排序决定，并公开宣布。

32.3 保密原则，由专家小组集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32.4 客观公正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保每个投标人都能够在相同的条件下，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平竞争。

## **33. 注意事项**

33.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评审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33.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的资格。

33.3 在对报价进行评审的同时注意考虑：

(1)、产品的质量、质保期、经营企业产品的来源，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2)、售后服务承诺。

(3)、交货时间。

(4)、企业信誉。

(5)、执行合同能力。

33.4 评审小组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 33.5 按照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为中标者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3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3.7 投标人对评审组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 33.8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3.9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评标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3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34. 编写评审报告**

- 34.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5.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或者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或合同复印件)在 7 天内送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4 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落标企业投标文件正本。

#### **36.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37. 采购项目废标**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 因重大政策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 A、B、C 条原因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因 D 条原因采购项目废标后，采购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37.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 38.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8.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38.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3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3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38.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3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人不得对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0.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算或根据市场价与业主协商的规定，该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从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名称：福海县阿尔达乡提升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标段-啤酒加工生产线）

采购内容：设备采购一批（具体清单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质保期：1年。

附件：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技术参数
1	糖化煮沸锅	300L	1 套	内胆不锈钢/ 外包不锈钢	外形尺寸：φ950×2044；电加热：电热管总功率为18KW；温度控制三组加热单独控温；机械搅拌，保温层厚度80mm；内胆筒体材质304。外包不锈钢，板面保护焊缝抛砂光带；带液位计，管道流量计，顶部视镜，室内排放，加冷凝回流系统，倒醪管从底部进料。
2	过滤旋沉槽	300L	1 套	内胆不锈钢/ 外包不锈钢	外形尺寸：φ950×2044；保温层厚度80mm；内胆筒体材质304。外包不锈钢，板面保护焊缝抛砂光带，带液位计，过滤槽多点入醪，洗糟环形喷淋系统；旋沉槽麦汁出口至少两个（上下设置）
3	麦芽粉碎机	100Kg/h	1 台	碳钢	对辊式；电机、皮带轮、皮带配套；
4	麦汁泵	流量 3m <sup>3</sup> /h 扬程 20m	1 台	304 不锈钢	进出口卡箍连接
5	板式换热器	3 m <sup>2</sup>	1 台	304 不锈钢	冰水进出口 G3/4，自来水进口 G3/4，自来水出口 φ32 卡箍，麦汁进出口 φ32 卡箍
6	糖化排气筒	0.5 米	2 个	304 不锈钢	根据设备定制
7	糖化组合管路	Φ38/Φ32	1 套	304 不锈钢	卫生级不锈钢阀门及管路
8	麦汁测温计	0 ~10 0 ℃	1 只	304 不锈钢	不锈钢金属套管温度计，糖化锅专用负温，轴向-20-80℃
9	测温充氧组合	Φ32	1 套	304 不锈钢	换热器麦汁出口用
10	钛棒	Φ22×125	1 只	金属钛	过滤精度：0.45 μm；接口 M12
11	测量筒	φ32	1 只	304 不锈钢	自制
12	出糟耙	L= 1000	1 把	304 不锈钢	自制
13	附温糖度计	10°、20°	各 2 支	玻璃	
14	操作踏步	配套	1 件	304 不锈钢	根据设备定制
15	发酵罐	600L	4 只	304 不锈钢	有效容积：600L；全容积：750L； 材质：全不锈钢 304 制作； 外形尺寸：φ960*2300mm；

					<p>控制方式：单罐单控，弥勒板夹套降温，顶部压力人孔；</p> <p>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3mm；</p> <p>外包：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2mm；</p> <p>换热面积：面积 2.3m<sup>2</sup>；</p> <p>封头：碟形封头，厚度 3mm；</p> <p>下锥：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3mm；</p> <p>锥底 60 度；</p> <p>保温层厚度：80mm，聚氨酯保温；</p> <p>焊接方式：氩气保护焊接，板面保护焊缝抛砂光带；</p> <p>测温方式：配有温度探头智能测温 PT100，集中显示控制；</p> <p>进料方式：底部进料，酵母底部进料；</p> <p>出料方式：底部出料管路，出酒管高于排污管；</p> <p>注：文涵水封式机械压力阀，配正负压呼吸阀，内有旋转</p> <p>清洗器。传感器测温。锥底装可拆卸的多功能组合接口。</p> <p>配食品级取样阀，其他阀门仪表、附件配套。</p> <p>注：整个内壁抛光后进行酸洗钝化，形成保护膜，清洗方便，达到无卫生死角。</p> <p>发酵罐实现温度、压力自控。</p>
16	发酵罐	300L	2 只	304 不锈钢	<p>有效容积：300L；全容积：370L；</p> <p>材质：全不锈钢 304 制作；</p> <p>外形尺寸：φ744×1940；</p> <p>控制方式：单罐单控，弥勒板夹套降温，顶部压力人孔；</p> <p>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3mm；</p> <p>外包：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2mm；</p> <p>换热面积：面积 2.3m<sup>2</sup>；</p> <p>封头：碟形封头，厚度 3mm；</p> <p>下锥：材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厚度 3mm；</p> <p>锥底 60 度；</p> <p>保温层厚度：80mm，聚氨酯保温；</p> <p>焊接方式：氩气保护焊接，板面保护焊缝抛砂光带；</p> <p>测温方式：配有温度探头智能测温 PT100，集中显示控制；</p> <p>进料方式：底部进料，酵母底部进料；</p> <p>出料方式：底部出料管路，出酒管高于排污管；</p> <p>注：文涵水封式机械压力阀，配正负压呼吸阀，内有旋转</p> <p>清洗器。传感器测温。锥底装可拆卸的多功能组合接口。</p> <p>配食品级取样阀，其他阀门仪表、附件配套。</p> <p>注：整个内壁抛光后进行酸洗钝化，形成保护膜，清洗方便，达到无卫生死角。</p>

					发酵罐实现温度、压力自控。
17	食用软管	Φ32 内径 L=12m/根	1 根		配套软管接头
18	冷媒管路	Φ32/Φ25	配套		含阀门、管件
19	保温管路	Φ32/Φ25(内径)	配套		配 PAP 板及胶带
20	酒精水罐	900L	1 只	304 不锈钢	外形尺寸：Φ1080×1727； 内外板面保护，外部抛砂光带，夹层暗线管； 阀门、附件配套，紫铜管蒸发器。
21	制冷机组	5P	1 组	组合件	LH-050FS1D 风冷式制冷机组工作电源 380V； 3N50HZ， 配套酒精水罐进行制冷， 机组配置相序控制器、喷液 装置， 交流接触器， 压力控制器， 压力表外置， 电磁阀， 干燥过滤器， 视镜， 低温启动保护（-40℃正常启动）。
22	管道泵	流量 3m <sup>3</sup> /h 扬程 25m	1 台	碳钢	流量 3m <sup>3</sup> /h 扬程 25m 自吸式 220V 0.37kw 去换热器， 带不锈钢罩
23	CIP 清洗系统	流量 3m <sup>3</sup> /h	2 台	304 不锈钢	380V ， 0.75kW； 进口 Φ38 ， 出口 Φ32 卡箍连接外形尺寸： 1100*550*850mm
24	控制柜	700×300×1700	1 套	喷塑	发酵自动温控
25	控制线、信号线				长度据平面布置图定（设备到控制柜内，系统内使用）
26	控制线信号线线管				长度据平面布置图定（设备到控制柜内，系统内使用）
27	智能温控仪表				自带温控、压控， R485 通讯， 继电器输出

**附件：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技术参数
1	免检蒸汽发生器	2 吨	1		额定蒸发量 0.98t/h； 额定工作压力 0.7MPa； 发生器正常运行时水容积 29.5 L

**附件：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技术参数
1	发酵罐	6 吨	5	304 不锈钢	尺寸：Φ1960*4750mm 有效容积：6000L； 全容积：7200L； 降温方式：乙二醇或酒精降温， 内胆筒体及锥底部米勒板夹套， 共二段； 清洗方式：CIP 原位清洗， 配旋转喷淋清洗球， 保温材质：聚氨酯， 保温层厚度：80mm 温度控制； 压力显示； 真空安全阀； 罐体顶部：上碟形封头， 内表面抛光 0.6 μ m 筒体外包厚度：2mm 下锥形封头， 内胆锥角 70°， 抛光系数 0.6 μ m 下锥外包厚度：2mm 内胆抛光系数：0.6 μ m 外包表面：磨砂板处理， 焊缝处抛 40mm 细沙光带

					<p>取样方式：卫生级取样阀 1 件，卡箍式。  米勒板夹套压力：工作压力 0.2Mpa。  测温方式：采用 PT100 温度探头测量  冷媒控制方式：采用电磁阀  罐体加工工艺：全部氩气保护焊。  安全阀：真空/压力安全阀，DN50，工作压力 0.22/-0.03MPa  机械式压力调节阀：DN40。</p>
2	发酵罐	2 吨	2	304 不锈钢	<p>尺寸：Φ1500*2820mm 有效容积：2000L；全容积：24000L；降温方式：乙二醇或酒精降温，内胆筒体及锥底部米勒板夹套，共二段；  清洗方式：CIP 原位清洗，配旋转喷淋清洗球，保温材质：聚氨酯，保温层厚度：80mm  温度控制；压力显示；真空安全阀；  罐体顶部：上碟形封头，内表面抛光 0.6 μm  筒体外包厚度：2mm 下锥形封头，内胆锥角 70°，抛光系数 0.6 μm  下锥外包厚度：2mm 内胆抛光系数：0.6 μm  外包表面：磨砂板处理，焊缝处抛 40mm 细沙光带  取样方式：卫生级取样阀 1 件，卡箍式。  米勒板夹套压力：工作压力 0.2Mpa。  测温方式：采用 PT100 温度探头测量  冷媒控制方式：采用电磁阀  罐体加工工艺：全部氩气保护焊。  安全阀：真空/压力安全阀，DN40，工作压力 0.22/-0.03MPa  机械式压力调节阀：DN40。</p>
3	清酒罐	3 吨	2	304 不锈钢	<p>尺寸：Φ1600*3600mm 有效容积：3000L；全容积：3900L；降温方式：乙二醇或酒精降温，内胆筒体及锥底部米勒板夹套，共二段；  清洗方式：CIP 原位清洗，配旋转喷淋清洗球，保温材质：聚氨酯，保温层厚度：80mm  温度控制；压力显示；真空安全阀；  罐体顶部：上碟形封头，内表面抛光 0.6 μm  筒体外包厚度：2mm 下锥形封头，内胆锥角 70°，抛光系数 0.6 μm  下锥外包厚度：2mm  内胆抛光系数：0.6 μm  外包表面：磨砂板处理，焊缝处抛 40mm 细沙光带  取样方式：卫生级取样阀 1 件，卡箍式。  米勒板夹套压力：工作压力 0.2Mpa。  测温方式：采用 PT100 温度探头测量  冷媒控制方式：采用电磁阀  罐体加工工艺：全部氩气保护焊。  安全阀：真空/压力安全阀，DN50，工作压力 0.22/-0.03MPa  机械式压力调节阀：DN40。</p>
4	糊化罐	1 吨	1	304 不锈钢	有效容积：1m <sup>3</sup> ；

					外形尺寸：φ1460*2700mm 加热方式：蒸汽间接加热； 清洗方式：CIP 清洗装置 测温方式：温度探头 PT100，温度变送 保温材质：岩棉；保温层厚度：80mm 搅拌方式：下搅拌搅拌功率：1.5KW 搅拌转速：0-50r/min，变频控制 锅体加工工艺：全部氩气保护焊 罐体顶部：上封头，人孔 φ500mm（含 DN80 视镜）视镜灯 24V，25W 外包表面：磨砂板，焊缝抛光处理 夹套：锥底及筒体下部米勒板夹套 排气方式：外排汽；
5	热水罐	3 吨	1	304 不锈钢	加热方式：换热器加热 保温材质：岩棉，保温层厚度：80mm 清洗方式：CIP 清洗装置 测温方式：温度探头 PT100，温度变送 温度显示；液位显示 罐体顶部：人孔 φ500mm 外包表面：磨砂板，焊缝抛光处理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参照新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的经济合同文本，编号：GF-2000-0101。

以下合同条款可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1) “合同”或“合同协议书”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协议书载明的买方、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协议书”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一项内容。

(3)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4) “价格清单”是指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相关服务。

(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提供货物必须承担的服务，比如：设计、检测、运输、保险、质量保证期以及其它相关的服务。

(8) “买方”指**福海县乡村振兴局**

(9) “卖方”指合同条款中明确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一方。

(10) “双方”指买方与卖方。

(11) “原产地”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12) “现场”指项目所在的地点。

(13)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4)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条款第 27 条中规定的日期。

(15) “天”或“日”指公历日。

(16) “周”指7个公历日。

(17) “月”指公历月。

(18) “不可抗力”具有本合同条款第21条赋予它的含义。

## 1.2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合同标的

3.1 合同生效后，卖方同意提供此次采购项目中的一切产品。

3.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等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1.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检验、验收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3.1.3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检验、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1.4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3.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1) 项目的进度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

(2) 货物质量良好，符合合同规定。

3.4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的管理和协调。

#### **4. 产权与风险转移**

4.1 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4.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检验后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4.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5 货物在规定时间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 **5. 变更指令**

5.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接到变更指令后，应有技术或管理人员进行确认和回复：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5) 交货日期。

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6. 标准**

6.1 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提及的标准不是最新标准，卖方应执行最新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6.3 除非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包装和运输**

7.1 包装

- 7.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规定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雨、防霉、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7.1.2 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
- 7.1.3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按货物类别进行装箱，各种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
- 7.1.4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的情况，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并具有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卸现场。
- 7.1.5 每件货物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交买方。
- 7.1.6 必要的包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2 运输
- 7.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字迹规范的中文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名称；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2.2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注明“防雨”、“防潮”等，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7.2.3 对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合适措施进行保护并方便搬运。
- 7.2.4 卖方对捆内或箱内散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货物名称、本件名称，若为备品备件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或“工具”。

7.2.5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事故，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8. 文件和资料**

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所编纂或准备的报告、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买方的绝对财产，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这部分财产以及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卖方保证不将买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3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8.5 卖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8.6 上述技术文件（8.5 条）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8.7 技术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买方。

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知识产权**

9.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得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 **10. 保证**

### **10.1 保证范围**

10.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检测是完全合格，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0.1.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保证其货物在货物寿命期内质量良好。

10.1.3 卖方保证在现场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

在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的缺陷而产生问题。

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所有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10.1.4 卖方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10.1.5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检测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0.2 卖方将认真履行其义务并将时时刻刻为买方的利益而工作。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买方的同意，卖方保证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

10.3 在质保期内，卖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提供免费保修。货物应不受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的影响，并且满足合同各章中所述之功能。

10.4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通知卖方，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方法。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免费修复、更换、更新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0.7 卖方还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完善质量保证期的执行。

10.8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许可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0.9 保证范围不包括由于买方管理不善，不遵守操作及其他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操作不当和正常磨损所引起的损坏。

## **11. 检验与测试**

11.1 检验与测试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1.2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

证书将作为支付货款的凭证之一，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

11.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有关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1.4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检测验收。

11.5 卖方负责协助买方组织的有关验收工作。

11.6 验收

11.6.1 货物的验收由买方组织，相关方参加，确认合同货物能否最终被买方接受，达到正常使用的条件。实际时间将由买方确定并提前通知卖方；

11.6.2 货物能否通过验收凭证是由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1.7 产品制造及质量控制的检验

11.7.1 质保体系

(1) 卖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

(2) 在合同执行时期，买方或其代表可随时检查质保体系中的任一环节。

(3) 卖方应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生产中使用合格材料。

11.7.2 生产过程控制

(1) 卖方应提供合同货物各部件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设计、制造、及检验标准，便于买方或其代表进行查验。

(2) 所有合同货物必须在工厂生产完成，并按规定进行出厂检验。

(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 12. 付款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采用合同货币即人民币付款。

12.2 具体支付方式与招标人在合同中商定。

12.3 质量保证款：   /   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2.4 鼓励卖方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提供更优惠的结算方式。

##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

与其投标报价一致。最终结算单价不变，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3.2 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检测与制造、运输、保险、技术资料、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本合同项下不另计卖方人员的加班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3.3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

### 13.4 价格说明

13.4.1 分项价格清单。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列表。

13.4.2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13.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货物的需求；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13.6 合同价格的增加

13.6.1 如因买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对其实际工作消耗量增付费用，增付金额按本合同价格标准计算。

## 14. 税项

1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各级政府向卖方及其人员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政府向买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5. 保险

15.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5.2 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以货物发票金额 100%投保一切险及第三方责

任险，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并以买方为收益人。

- 15.3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 15.4 卖方应为其现场技术服务和人员投保人身险、财产险以及其认为必要且充分的其他险，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如卖方自备交通工具，卖方必须办理有关车辆综合险、乘客险，并处理有关的保险索赔。
- 15.5 所有由卖方办理的保险，卖方负责投保、索赔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并及时通知买方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 15.6 买方不负任何与卖方有关人员或其自备工具有关的保险。

## **16. 转让与分包**

- 1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6.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7. 卖方履约的延误**

- 17.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安排提交货物及服务。
-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买方卖方双方认可。
- 17.3 卖方延期提交货物，将按合同规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计算，其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交货，赔偿 1000 元，逾期违约金的累计上限：合同总价的 3%

## **18. 索赔与赔偿**

- 18.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要负有责任，买方在规定的检验、和验收测试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8.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金额付给买

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8.1.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8.1.3 更换有缺陷的产品、部件，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3 违约

18.3.1 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无力清偿，视为违约。

18.3.2 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18.3.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只要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为了履行合同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应有的小心和其他措施，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约或履约延迟不视作违约。

18.4 违约责任

18.4.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18.4.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8.5 短装索赔

18.5.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货物，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或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

18.5.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的补足短装货物，替换误装或损坏

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以书面形式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18.7 执行。

18.5.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18.5.2 的执行。

#### 18.6 质量索赔

18.6.1 如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 (1) 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18.6.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18.6.3 按本合同条款 18.6.1 规定对货物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合同条款 18.6.3（1）和 18.6.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货物的缺陷后，则按 18.6.3（3）和 18.6.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

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承担。

#### (4) 标的物材料降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标的物材料，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和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 18.7 延迟到货违约金

18.7.1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 1000 元/日；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18.8 文件提交延误赔偿

18.8.1 若因卖方的过失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或买方代表，则卖方应根据本条款规定，向买方支付赔偿。

18.8.2 本条款所述的文件提交延误赔偿按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伍百（500）元；如果引起最终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条款（第 18.8 条款）执行。

#### 18.9 质保期赔偿

18.9.1 在质保期和质保期延长期限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的 2 天内完成补救，由此引起的延误按本条款（第 18.6 条款）和（第 18.8 条款）执行。

#### 18.10 其它服务违约的赔偿

18.10.1 因卖方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误工等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具体损失计算由买卖双方确认后由卖方支付给各损失方。

18.10.2 因卖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由买方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出合理的费用，经买方和卖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赔偿。

18.10.3 卖方服务的违约导致最终验收时间的延迟罚款则按本条款第 18.7 条款的规定执行。

#### 18.11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 18.12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18.13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提供货物及材料的质量负完全责任。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18.14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的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18.15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合同 18.6.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助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8.16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 19. 合同终止

19.1 当合同履行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19.2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这种情况下，双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9.3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二十八（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19.4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十四（14）天内回复，否则，视作合同终止对双方有效。

19.5 合同终止后，卖方有权获得：买方应尽快支付卖方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如合同终止不是由于卖方违约引起，卖方有权获得合同

终止日期前的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合同损失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合同终止因卖方违约引起，买方有权索赔由于其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19.6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9.7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建议给、接受或索要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政府官员或买方的职工在与招待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买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买方的正当执行合同的好处。

19.8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7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此而引起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卖方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9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合同的暂停**

20.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书面通知卖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卖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买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20.2 如并非由于卖方违约导致卖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买方必须协助卖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20.3 卖方可以在买方不合理地拒付合同款项或买方收到卖方付款单据后六十（60）天内未能支付情况下，以书面通知买方暂停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买方对此给出合理理由。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1.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同样，在情况恢复正常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受阻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1.6 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21.7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21.8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 22. 合同变更与修改

22.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4）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卖方根据本

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22.3 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作进度、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22.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作变更、修改。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22.5 如买方根据本合同条款要作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十（10）天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买卖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及理由；
- (4) 收到买卖双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买卖双方适当协商后，买卖双方

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22.6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买卖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 (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金额计；
- (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

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算总价；
- (b) 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总价；
-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总价；
-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买卖双方决定变更，买卖双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或减少应付费用：

- (i)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 (ii)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货物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进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22.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本条款第 22.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22.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22.9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22.10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1)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须按合同附录规定的形式。

(2)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合同修改书第\_\_号”的形式出现。

##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3.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内双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要求将争端提交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正式途径寻求解决的方法。这些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调解、招标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3 除非仲裁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主导语言书写。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

为准。

##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27.2 合同生效期：合同生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服务完成后结束。

27.3 合同签约地为：**福海县**。

### 27.4 其它

27.4.1 利益冲突：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买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27.4.2 良好信誉：双方应互相尊重合同规定的各自权利，以良好信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目的。

27.4.3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适当的代理人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设备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  
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  
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拟配备人员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九、技术文件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但必须注明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投标报价为：                    （大写），                    （小写），交货期为                    ，质量标准为                    ，投标有效期为                    日（日历天）。

5、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  
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则不用提供。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纳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5. 保证金银行打款凭证、保函凭证及保证金收据证明；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7.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8. 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不享受价格扣除）（格式见附件5）；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11. 要求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近一年（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审核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除外，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注：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投标人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内容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4567.89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完工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完工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九、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货物运输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合理化建议；

说明：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文件或者承诺内容或证明材料**等须加盖公章。

注：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

此处内容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项目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对于体现资格或者证明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 供货安装服务能力；

3. 产品的质量和适用性；

4. 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 提供服务的能力；

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9.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六、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14、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

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1)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4)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评标和定标一般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

标方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能享受一次下浮，不重复享受，且本标段所有产品均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才可享受下浮。（投标企业若为经销商，需提供投标单位自身和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若投标企业为生产商，需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审细则

###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需盖章签字的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 3、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标）

序号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评审	<p>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p> <p>（1）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p> <p>（2）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p> <p>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p> <p>（4）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设备产品的响应性、完整性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所投产品全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者得 15 分，一项不满足指标项者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文件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为谋求中标提供虚假参数的作废标处理。优得 11-15 分，良得 6-10 分，差 1-5 分，没有响应内容不得分。</p>	15
3	供货保证措施	<p>投标人提供供货保证措施包括：①供货方案；②人员配备；③进度控制；④ 验收方案，以上每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部具备，该措施共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没有针对性、内容缺失）。</p>	4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10
5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运损处理）进行综合评审，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满足本 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12
6	质量指标	<p>投标人提供质量指标方案包括：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质量指标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全部具备得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证书有效性查询截图加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7	运输、供货方案	<p>1、运输方案方案措施完善；2、组织机构健全且职责分工明确，各环节安排紧凑合理，为招标人提供各项服务具有较强的操作性；3、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上述 3 项内容，内容完整描述并符合采购需</p>	9

		求的每项得 3 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项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8	设备结构布局	根据提供设备结构是否合理，整体布局是否美观进行评分，提供主要设备在生产现场的实景图片：优得 5-7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7
9	企业综合实力及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自身企业综合实力介绍及自身具备的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提供上述任意一项且科学完善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只有简单说明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10	设备业绩	近三年（2020 年 8 月 1 日之后）同类采购项目成功案例，有完整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的为有效案例。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5